



涟水县住建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二〇一九年二月份建筑工程原材料抽检情况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各分主体及项目负责人					具体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材料规格及名称	产地	抽检时间	结果	备注
1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8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2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10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3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12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4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14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5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16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6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18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7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20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8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22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9	香缇花苑	涟水悦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	淮安正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知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银	HRB400 Φ25	连云港兴鑫	2019.2.20	合格	
10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8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1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10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2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12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3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14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4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16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5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18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6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20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7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22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8	涟水县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	涟水县实验小学	周树华	江苏运玛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陈国华	江苏顺丰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左建平	HRB400 Φ25	中新钢铁	2019.2.22	合格	
19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8	连云港兴鑫	2019.2.22	合格	
20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10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1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12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2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14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3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16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4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18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5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20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6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22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27	金色港湾 39#	淮安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学起	淮安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龚耀祥	江苏兴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建文	HRB400 Φ25	连云港兴鑫	2019.2.28	合格	

第一条 为保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是指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本办法所称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

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第十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原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建设单位向造成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出的商品房保修,还应当执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

(一)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

成的质量缺陷;

(二)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建设工程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工程质量投诉,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函、电话、来访等形式反映工程质量问题的活动。

第三条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安装、市政、公用、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和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投诉范围。对超过保修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产权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条 接待和处理工程质量投诉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支持和保护群众通过正常渠道、采取正当方式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的投诉,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

作(以下简称“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就地依法解决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工程投诉受理工作,由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工程质量的投诉。

第七条 建设部对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三)受理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

的工程质量投诉。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组织、协调和督促本地区、本部门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

(三)受理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投诉。

第九条 市(地)、县建委(建设局)的工程投诉受理机构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对涉及由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建筑规划、

市政公用建设和村镇建设等方面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投诉,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协调下,由分管该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机构要督促工程质量责任方,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好用户的工程质量投诉。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构对于投诉的信函要做好登记;对以电话、来访等形式的投诉,办事人员在接待时,要认真听取陈述意见,做好详细记录并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对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处理的投诉,投诉处理机构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部批转各地

区、各部门处理的工程质量投诉材料,各地区、各部门的投诉处理机构应在三个月内将调查和处理情况报建设部。

第十五条 省级投诉处理机构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按照属地解决的原则,交由工程所在地的投诉处理机构处理,并要求报告处理结果。对于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可派人协助有关方面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市、县级投诉处理机构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原则上应直接派人或与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不得层层转批。

第十七条 对于投诉的工程质量问题,投诉处理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合理的要求,要及时妥善处理;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向投诉人作出解释,并责成工程质量责任方

限期解决;对不合理的要求,要作出说明,经说明后仍坚持无理要求的,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对注明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姓名的投诉,要将处理的情况通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在处理工程质量投诉过程中,不得将工程质量投诉中涉及的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投诉人。

第二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处理工程质量投诉作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对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